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先生或总经理柯国强先生或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23 年度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73.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1.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1.9 亿元，合计不超过 73.2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先生或总经理柯国强先生或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并表子公司（含孙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先生或总经理柯国强先生或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具体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该期间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文件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实际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在本年度预计担保的决议之前已经签订且未终止的授信担保合同和已经发生的存量业务继续保持有效，且属于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参力科技拟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9,924.5 万元购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编号 AH041104 地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大参林创新总部基地。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购买土地资产所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